

证券代码: 002841

证券简称:视源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3-009

#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,该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2年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,247,258,492.91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以母公司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1,247,258,492.91元为基数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,344,669.50元,加上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847,092,683.11元,减去因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而派发的现金红利599,894,735.40元,2022年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,477,111,771.12元。2022年,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,072,418,661.24元。依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,2022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,477,111,771,12元。

结合公司已披露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1年-2023年)》,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%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整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

以公司2023年4月2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701,239,045股为基数,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10.5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36,300,997.25元。不送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,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,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,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确定分配总额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#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1年-2023年)》,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配现象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## 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,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分红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,符合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1年-2023年)》。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

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: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,切实落实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,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,我们同意将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充分听取了我们的意见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 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尚存 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